

【发布单位】江苏省无锡市
【发布文号】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发布日期】2008-04-03
【生效日期】2008-05-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无锡市蠡湖惠山风景区管理办法

(2008年3月27日无锡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议审议通过 2008年4月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蠡湖惠山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维护蠡湖惠山风景区的游览秩序和观光环境,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蠡湖惠山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是指在蠡湖、十八湾和惠山地区已建成的开放式景观区域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纳入风景区管理的其他相关区域。

第三条 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遵循保护优先原则,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蠡管委)是市政府承担风景区行政管理职能的常设机构,对风景区实施统一领导、协调和管理。

市建设、规划、市政、水利、交通、环保、农林、城管等部门和滨湖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风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市蠡管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对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和管理;
- (二) 建立健全风景区管理的各项制度,维护风景区的正常游览秩序,落实安全措施,保护风景区景观,保持风景区设备设施完好,制止损坏风景区景观和设备设施的行为;
- (三) 做好风景区水域水质监测、调水和疏浚的协调、督促工作;
- (四) 对风景区范围标界立碑,设立标志;
- (五) 负责风景区资源状况、生态环境、地域文化的研究、发掘和保护,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
- (六) 创造条件,方便市民休闲、游览,并适度发展自然、文化景观,观光旅游和水上活动项目;
- (七) 市人民政府授予或者委托行使的其他职权。

所有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区范围内涉及风景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各项活动和事宜，应当接受市蠡管委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风景区内的纪念性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园林等人文景观和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地形地貌、山体岩石、泉湖水体等自然景观，应当严加保护。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保护风景区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设施设备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在风景区保护、建设和管理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蠡管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风景区规划应当依法编制并保持相对稳定；因城市建设确需修改风景区规划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风景区规划编制应当有利于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并满足游览休闲需要。

风景区规划应当明确水面功能分区、重点保护内容、景点规划、旅游开发容量、码头泊位等内容，并突出对水体的保护。

第十条 除按照规划建设景观、休闲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外，风景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其他建（构）筑物。

第十一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应当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经市蠡管委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风景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其体量、外观结构、高度、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损坏风景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

风景区内配套服务用房的体量、用途、外观结构、高度、色调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二条 在风景区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林木、植被、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清场、绿化，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风景区内搭建建（构）筑物。

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市蠡管委审核，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临时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在批准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并恢复风景区原貌。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经营性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以风景资源的保护为前提，按照风景区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及其功能要求，统筹兼顾，充分发挥综合效益。

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市蠡管委审核后，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设立单位引导标识；
- （二）拍摄电影、电视片；
- （三）设置穿越风景区的空中、水上游览航线；
- （四）科学考察、采集标本；
- （五）其他涉及风景区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市蠡管委的意见：

- （一）进行表演和组织有关活动；
- （二）设置商业和服务网点；
- （三）举办大型公益和商业等各类活动；
- （四）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 （五）占用、挖掘道路。

第十七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保护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和卫生的义务，不得违反规定排放污水，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场所、范围。

第四章 水域管理

第十八条 市蠡管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风景区水域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风景区水域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经营性养殖；
- （二）垂钓、捕捞鱼虾等水生动物和采摘水生植物；
- （三）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或者洗涤残留有毒有害物的容器；
- （四）擅自游泳；
- （五）在水域或者岸坡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废土；
- （六）其他影响和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水域内经营性旅游船舶的总量。经营性旅游船舶的管理办法由市蠡管委、交通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水域内的旅游经营项目实行准入制，由市蠡管委依据准入条件，通过公开竞争、有偿使用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禁止风景区水域内船舶从事餐饮活动。

禁止非经营性船舶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活功。

第二十二条 市蠡管委应当划分不同旅游船舶的活动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和告示牌，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第五章 游览秩序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各项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严禁破坏、非法改变用途或者随意移动。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扔、乱倒废弃物；
- (三) 吊挂、晾晒物品；
- (四) 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破坏绿化的行为：

- (一) 擅自占用绿地或者改变绿地用途；
- (二) 挖掘、折损或者刻划树木；
- (三) 采摘花果；
- (四)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或者倚树搭棚；
- (五) 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草坪；
- (六) 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损毁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行为：

- (一) 在建（构）筑物、雕塑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 (二) 损坏废物箱、公用电话亭、路灯和其他照明设施；
- (三) 毁坏、污损路牌、喷水设施、公告栏和画廊；
- (四) 损坏和擅自拆动涵洞、水闸、桥梁、堤岸、码头、栏杆等设施；
- (五) 其他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影响游览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堆放物品；

(二) 无证设摊经营或者兜售物品;

(三) 随地躺卧、露宿;

(四) 携犬进入;

(五) 流浪乞讨;

(六) 算命、占卜、焚烧纸钱及杂耍卖艺等迷信和不健康的活动;

(七) 发出严重干扰他人的噪声;

(八) 其他有碍观瞻或者妨碍他人游览观光的行爲。

第二十八条 风景区山体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开山、采石和取土;

(二) 开荒、填塘和建坟;

(三) 捕捉、伤害野生动物;

(四) 在禁火区吸烟、生火;

(五) 其他有损山体林相、植被等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进入风景区的车辆,应按照规定车道和车速行驶;除下列车辆外,其他任何车辆不得擅自进入禁行区域:

(一) 残疾人专用非机动车辆;

(二) 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超出核定的经营场所、范围经营的,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风景区水域内擅自垂钓、捕捞鱼虾等水生动物,采摘水生植物或者擅自游泳的,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风景区内擅自采摘花果,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草坪的,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蠡管委责令限期改

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予以处罚的，市蠡管委不再处罚。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风景区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风景区的具体范围及其调整，由市蠡管委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5年12月26日发布的《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8号令）同时废止。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